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事聲字第5號

異議人 柴子竣

相對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當事人間因依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請求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送達於異議人住所地，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異議人於114年3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經濟困難，現為低收入戶且需就醫，又須給付扶養費，無力支出裁判費用，希望能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01 (一)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2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03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04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
06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07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08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9 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
10 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11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12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
13 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
14 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1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參照)。異議意
16 旨所稱其現無資力等語，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酌
17 事由，無從據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

18 (二)又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
19 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准
20 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一、暫免
21 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
22 保。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
23 時，暫行免付酬金。」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110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訴訟救助之聲請時點及其效力範
25 圍，並不及於「判決確定後」，而系爭裁定是就已判決確定
26 之案件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判斷，有該裁定可參，異議人以
27 訴訟救助為由對之聲明異議，尚非可採。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9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陳勁綸